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二〇一一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（附圖）

以下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今日（一月十日）在二〇一一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發表的演辭全文（譯文）：

律政司司長、大律師公會主席、律師會會長、各位嘉賓：

我謹代表司法機構全體人員，熱烈歡迎各位蒞臨本年度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。我尤其喜見在座不乏關注司法機構工作的年青人。今年是我作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第一次主持這典禮，我會在此討論「法治的要素」。作為首席法官，我承諾在我任內定必維護法治；我在履行我的職責時，定以此為依歸。

法治的要素

任何關乎香港的嚴肅討論，總離不開法治這個主題，這也確是我最常被問及的一個問題。誠然，以投資環境而言，我們常說法治可賦予香港競爭優勢。事實也很可能是這樣。然而，法治特殊的重要性，在於其向所有在香港生活、在香港工作、在香港投資的人，以及所有在香港營運的機構作出保證：個人權利和自由均獲得全面認許和保障。至於你曾否於任何階段牽涉法律程序，這一點無關宏旨。即使從未涉足法庭，你亦希望法治能讓人心安定。所以法治是：香港現時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獲得保障；沒有人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；人人都可獲得平等對待，人人都可獲依法處理。

法治的要素是甚麼呢？法治有三大要素。

第一，要有尊重個人權利及尊嚴的法律。第二，要有獨立的司法機關，捍 該等法律。第三，要秉持公正，簡而言之，就是要恰當而有效率地秉行公義。

上述第一個部分，不需我詳加說明。在談論其他兩個部分之前，我先要指出：我說的法治要素，並不是源自我自創的法學理論，而是規管香港的《基本法》的核心內容。

司法獨立

司法獨立不僅是《基本法》所訂明，亦是每一位法官和司法人員（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）就任時，均須宣誓效忠香港、遵循《基本法》，以及保障權利和自由。

要遵行此誓言，就必須了解作為一個獨立司法機構的成員所包含的意義。司法公正是指沒有人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，即人人平等。此外，司法公正亦是指：即使大部分人士可能持不同意見，個人的權利和自由仍必須受到保障。個人權利絲毫不

會受任何其他人士、團體或機構的意見抑壓。這才是符合公眾利益的要求。法官判案時，必須經常顧及公眾利益。遵循法律的內容及其精神，至為重要。根據司法誓言，法官須嚴格根據案件事實來考慮適用的法律，在處理所有案件時，由始至終，都是以法律為依歸。

這是法庭的真正角色。法庭服務市民，並不是替他們解決政治、社會或經濟問題。法庭沒有權力這樣做，憲法亦不容許法庭這樣做。但如果是關乎法律問題，則法庭會處理，不論其背景內容或爭議點為何，法庭和法官都會處理。

秉持公正

秉持公正在於使糾紛能得當及公正地解決。要有效秉持公正，必先要有一個公開、有系統及高效能的機制。

香港法律制度的特點之一，就是法庭上每項關乎訴訟各方權利及法律責任的決定，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案件，都必須以證據為根據。蒐集證據，向法庭提證，以至最後由法官作出判斷，都需要時間。就大部分案件而言，這是一個主要的因素，令人覺得總是耗時甚久，才能把糾紛解決，或裁定刑事罪責。事實上，只有把案件事實都集合起來，案中的真正爭論點才會顯現；而亦只有當爭論點都具體確定下來，才可朝最終解決糾紛的方向取得進展。有關程序無論是通過法庭，還是以其他方式進行，情況都是一樣。

民事司法制度改革

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」於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實施。一般現代司法機關恆常面對的兩項挑戰是：訴訟延誤和訟費高昂。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」的宗旨，是就民事訴訟中引發這兩個問題的程序和步驟作出重大修訂。改革的一個最重要目標亦正是：提醒法官及法律執業人士（律師和大律師）進行民事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則是，（一）減省對促進公正解決糾紛無甚作用的不必要程序，以及（二）推動另類的公正和解方式作為由法院裁決以外的選擇。雖然這看似是訴訟文化的改變，但實質只是回歸基本原則而已。

數周前，司法機構已向「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」提交一份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首年實施情況》文件。整體而言，我滿意目前的進度；可以肯定說，我們正朝 正確方向推進。尤其令我感到欣悅的是，我剛才提及的文化改變已獲得法官及法律執業人士的認同。

改革中個別的革新措施，正如我們所料，較快見效。舉例說，採用「附帶條款付款」來解決糾紛的實施情況，便令人鼓舞。此外，以「向上訴法庭提出非正審上訴」而言，現時規定必須先獲批准方可上訴；此舉目的是減除缺乏理據的上訴（改革前的「非正審上訴」卻無此限制）。結果顯示，在首年此類上訴的數目與前一年相比，減少一半。

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」仍有工作尚待進行，而且就改革的某些範疇，還需多收集數年的統計數字，才能評核全面的影響。為此，現由民事司法工作各主要有關方面組成的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」，負責評估改革的進度，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，以求作進一步改善。對各位監察委員的參與及努力，我謹此致謝。

秉持公正的主要人物

秉持公正的主要人物包括法官、法律執業人士及訴訟的當事人，還有其他人士。

我已談過法官（包括司法人員）的情況。法官在才能和品德方面，必須保持至高的水平。若欠缺這些質素，公眾人士（我們服務的對象）便無法抱有社會對司法機構應當有的信心。

未來數年，各級法院均有多位法官將屆退休年齡。我們會致力保持司法質素、才能及品德的至高水平。我們現正落實招聘計劃。在這方面，我充滿信心。

同時，法律執業人士維持高專業水平亦是秉持公正的關鍵。以向公眾提供法律服務而言，法律執業人士是主要人物。在秉持公正方面，律師和大律師的責任如此顯要，是因為法庭必須依仗他們方可讓法官履行其主要職責，即恰當而公正地解決糾紛。香港實行的司法制度一般稱為抗辯式訴訟制度。在此制度下，法庭不會自行就案件事實展開調查，而是有賴訴訟各方向法庭提出所有相關的案件事實，以作出裁定。法律執業人士必須履行職責，克盡厥職，向法庭妥為提出所有與案有關的事實和事項，這制度才能有效運作。

所有法律執業人士及法律系學生須當緊記：律師必須向法庭履行責任，以符合公眾利益，這一點極其重要。當律師對法庭的責任與對其當事人的責任互有衝突時，對法庭的責任應凌駕於後者之上。這方能確保公正得以秉持，符合公眾利益。

所有律師都知道，在才能和品德方面保持至高水平是重要的。同樣，司法機構亦須保持至高的水平。也許正因如此，我們的傳統是，吸納既能幹而又富經驗的法律執業人士加入司法機構。

現在，讓我談談訴訟的當事人。事實上，必先要有訴訟人，才会有法庭和律師。我們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這些訴訟人的糾紛，得以公正地解決。當中涉及許多不同因素，而這些因素有時或會互相角力，例如：迅速作出裁定固然理想，但斷不能因此而犧牲公正的結果。法庭不單有責任在這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，還須意識到，在不少糾紛中，要公正地解決爭議，未必一定須由法庭作出裁定。近年，除訴諸法院外，不同的解決糾紛模式，紛紛發展，這也許是現今在秉持公正方面的最重要趨向。我們鼓勵，並將繼續推動，現行的多個解決糾紛機制，當中以調解為主。故此，調解員和涉及另類排解程序的所有人士，亦已成為秉持公正的相關人物。

要討論關於訴訟人的問題，不得不提無律師代表訴訟人，亦即在法律程序中沒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。近年，越來越多這些訴訟人訴諸法庭。從他們的角度來看，法例及法律程序往往不是他們熟悉的範疇。基於這個原因，法庭有時要在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與避免過度協助之間取得平衡。要做到這樣，實在不易。事實上，案中一方即使沒有法律代表，亦不應因此而令致有法律代表的另一方蒙受不利。同樣地，對律師和大律師而言，有時可能出現的情況是，他們既須按其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行事，同時又要對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完全公平，這會令人覺得兩者之間可能互有衝突。

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尤其為司法機構帶來挑戰。推廣由法律界提供義務法律服務一事應予以鼓勵。我樂見政府當局對此繼續支持。同時，有關當局亦在探討放寬接受法律援助人士財務資格限額的問題，以擴展法律援助的範圍，我歡迎這方面的建議。

結語

今天，對將於未來一年退休的數位法官來說，是他們最後一次以現任法官身分參與法律年度開啟典禮。他們每一位都克盡厥職，為司法機構盡心竭力。我要特別一提的是，兩位上訴法庭副庭長——羅傑志法官及胡國興法官，他們兩位對司法工作貢獻良多，我謹藉此機會向他們致意，並表示衷心感謝。祝願他們兩位，以及其他行將退休的法官退休生活愉快。

獲得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，以及他的前任人，前首席大法官楊鐵樑爵士光臨，我尤感榮幸。他們兩位均對維護法治及為香港作出莫大貢獻，德澤流長。我並無機會與楊法官一起工作，但有幸與李法官共事九年。我謹藉此機會，感謝他多年來的引領。

最後，祝願各位和你們的家人身體健康、新年快樂！多謝。

完

2011年1月10日（星期一）
香港時間18時55分

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今日（一月十日）主持二〇一一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，並於愛丁堡廣場檢閱香港警察儀仗隊。



馬道立在大會堂音樂廳向包括法官、司法人員和法律界人士等九百多名與會人士致辭。